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
项目（5#、6#、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铁文丽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921798506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
道西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6-66660376

传真:/

邮编: 221018

地址:江苏徐州市鼓楼区河清路 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与实施	2
2 编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化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噪声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检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4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4
10.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检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 件

附件 1 关于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责任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公司准许变更登记说明书；

附件 4 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化粪池合格证；

附件 6 竣工公示；

附件 7 调试公示；

附件 8 商业用房承诺书；

附件 9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说明；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3.1-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1-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1-5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0日，注册资本322500万元。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以21000万竞得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2016-26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责任有限公司拟投资 86631 万元，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开发建设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50900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17973.94m²。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7]4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7]5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责任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900m²，总建筑面积 290092.9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7973.94m²，地下建筑面积 72119m²。项目地块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其中西侧地块主要建设居民住宅楼和商业楼，东侧地块主要建设控制中心、派出所、变电站等。

项目西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3 栋 31 层的高层住宅楼（1#、2#、3#），1 栋 22 层的高层住宅楼（4#），1 栋 11 层的高层住宅楼（6#），2 栋 26 层的高层住宅楼（5#、7#），本项目 1#、2#、3#、4#、5#住宅楼规划建设为商住一体楼，商住一体楼二层底设置为商业；9#楼设置为生活时尚中心，包括办公和宾馆。

项目东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控制中心主楼、公安分局楼和变电站。

根据建设进度，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项目东侧地块：控制中心、派出所、变电站和西侧 5#、6#、7#住宅楼，二期工程包括 1#、2#、3#、4#住宅楼和生活时尚中心。目前 2016-26 地块仅东侧地块和西侧地块 5#、6#、7#及其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16-26 地块内的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配套的商业区、以及三栋楼公用的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化粪池、地下机动车库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03201802130201，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4286.91m²，总建筑面积为 57512.90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9385.51m²，共含 395 个地下停车

位，其中地下一层 173 个，地下二层 222 个。小区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涉及入住居民为 244 户，人口约 920 人。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与实施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条件。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检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8)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639 号文）；
- (10)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1 月 26 日）；
- (1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 (15) 《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环项表〔2017〕5 号，2017 年 2 月 17 日）；
- (16)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17)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XZ20201009004，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地块东侧为汉源大道，南侧为和平大道，西侧为规划道路，北侧为协鑫和平上东。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2）平面布置

①整体布局：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0900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17973.94m²。项目东侧主要建设控制中心、派出所、变电站等，目前其东侧地块已建成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西侧主要建设 7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3 栋 31 层的高层住宅楼（1#、2#、3#），1 栋 22 层的高层住宅楼（4#），1 栋 11 层的高层住宅楼（6#），2 栋 26 层的高层住宅楼（5#、7#），1#、2#、3#、4#和 5#住宅楼为商住一体楼。另外住宅楼建设配套商业、地下车库、服务用房、配电室等。地块内还建设道路、绿化、供电、通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②本次验收项目布局：

本次验收项目包含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为 26 层高层商住楼，其 1-2 层为物业用房，不外售，并配套 2 层商业区，6#住宅楼为 11 层住宅楼，7#住宅楼为 26 层高层住宅楼，结合地块现状及周围环境，本次验收的 5#、6#和 7#住宅楼位于地块西北侧。

本次验收项目 7#住宅楼的北侧配套两个 50m³化粪池、同时配套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水总排口接管到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总排口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均已建设完成。

配套的地下车库入口位于 6#住宅楼西侧，共含 395 个地下停车位，其中地下一层 173 个，地下二层 222 个，地下车库设有 1 个排风口，未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本次验收内容还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广场、消防管网、弱电系统等。

②绿化布局：项目各个住宅间绿化的空间设计各具特色，强化突出住区的个性，加强住户的心理认同感。在宅间环境布置上根据周边情况，并注重植物造景，利用乔木和灌木之间地协调搭配，提高小区的环境品味，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居住环境。

③出入口布局：本次验收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在地块西北侧。

本次验收项目地块平面布置图见图 3.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5#、6#、7#）。本次验收范围为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配套的商业区、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化粪池、地下机动车库等。验收项目的占地面积 9922.76m²，总建筑面积为 57512.90m²，其中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19385.51m²，共 395 个地下停车位，其中地下一层 173 个，地下二层 222 个。本次验收内容还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广场、消防管网、弱电系统等。项目验收范围见图 3.1-3。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的用水包括住宅区的生活用水、商业用、绿化用水等。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501-2013）对地块内的用水量进行如下核算：

1、住宅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地块入住居民为 244 户，人口约 920 人，用水指标以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9744t/a（一年以 360 天计）。

2、住宅底商用水

本项目住宅底商建筑面积 1194.22 m²，商铺用水定额 4.5L/(m²·d)计，则用水量为 1935t/a。

3、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标准为 1、4 季度 0.5L/(m²·天)，2、3 季度为 1.8 L/(m²·天)，每年绿化灌溉以 200 天计，本项目绿化用水量 591t/a。

4、未预见用水

按照本项目总用水量的 5%计算，该部分用水约为 2113t/a。

以上合计，本项目用水量预计为 44383t/a。

（2）废水排放

本项目除绿化用水外，生活用水量的 80%将形成污水排放。经计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3343m³/a。

（3）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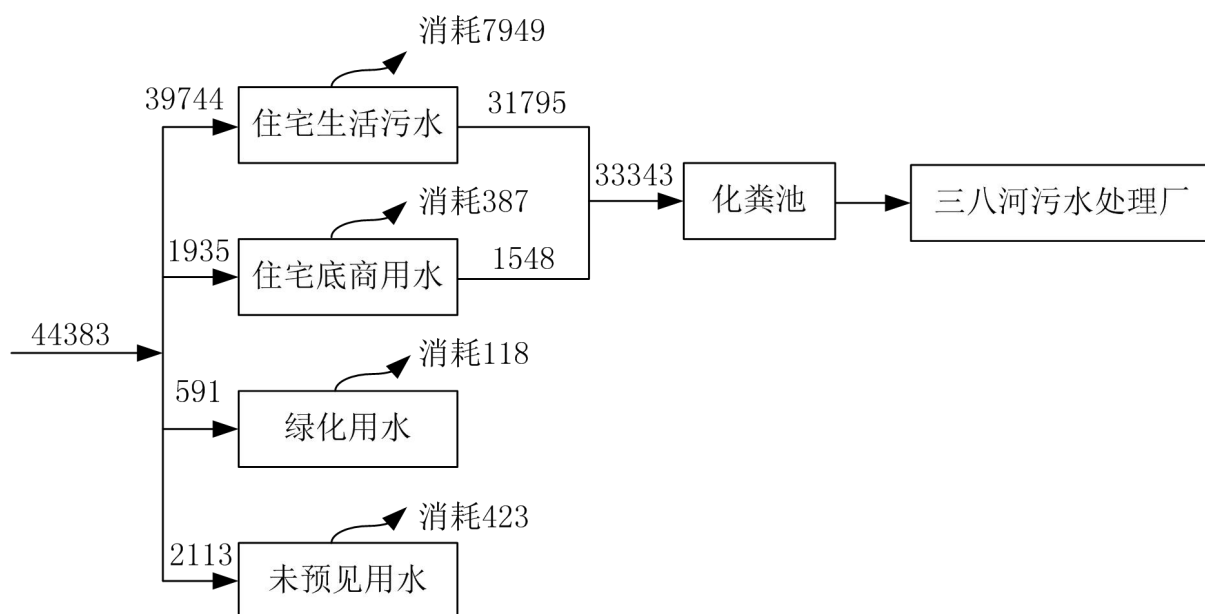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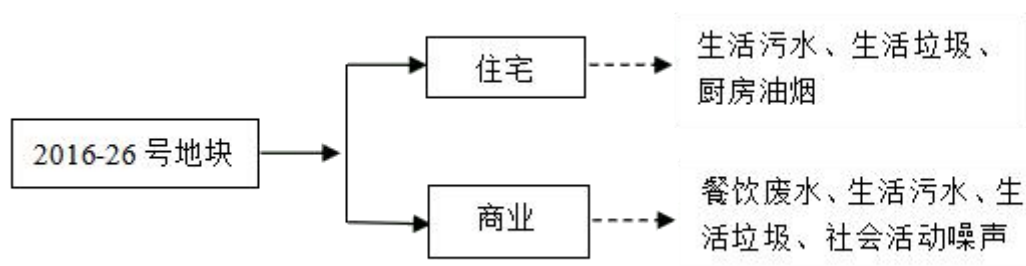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2016-26 地块内的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配套的商业区、以及三栋楼公用的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化粪池、地下机动车库等。

（1）住宅楼建筑面积变动：

环评文件中 5 号楼和 7 号楼设计为 31 层住宅楼，验收时实际建设层数均为 26 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化粪池个数变动

环评文件设计 5#、6#和 7#住宅楼公用 1 个 100 立方米的化粪池，验收时实际建设使用了 2 个 50 立方米的化粪池替代。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阳台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配套服务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排放量约为 33343t/a。

本次验收范围为 5#、6#和 7#住宅楼，其中 7#住宅楼北侧有 2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符合排水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化粪池型号及数量见表 4.1-1。

表 4.1-1 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化粪池基本信息表

位置	数量	单位	容积
7#北侧	2	个	50m ³

4.1.2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后，居民厨房、餐厅、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减少了燃烧废气的排放，居民厨房、餐厅、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采取机械排风并通过专用的排气通道排放，加强小区绿化建设，汽车尾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其中，居民厨房油烟经相应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预设的专用排烟通道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达标排放，排放口设置于远离居民住宅楼及居民不易到达的位置。采用上述相应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加压水泵、地下车库风机、社会人群活动噪声、电梯机房设备、汽车噪音、中央空调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1.4 固废

建设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固废、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工作人员定期清运；餐饮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同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水总排口接管到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总排口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北侧配套两个 50m³ 化粪池、同时配套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

目前，小区排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污水已按照排水设计方案接入附近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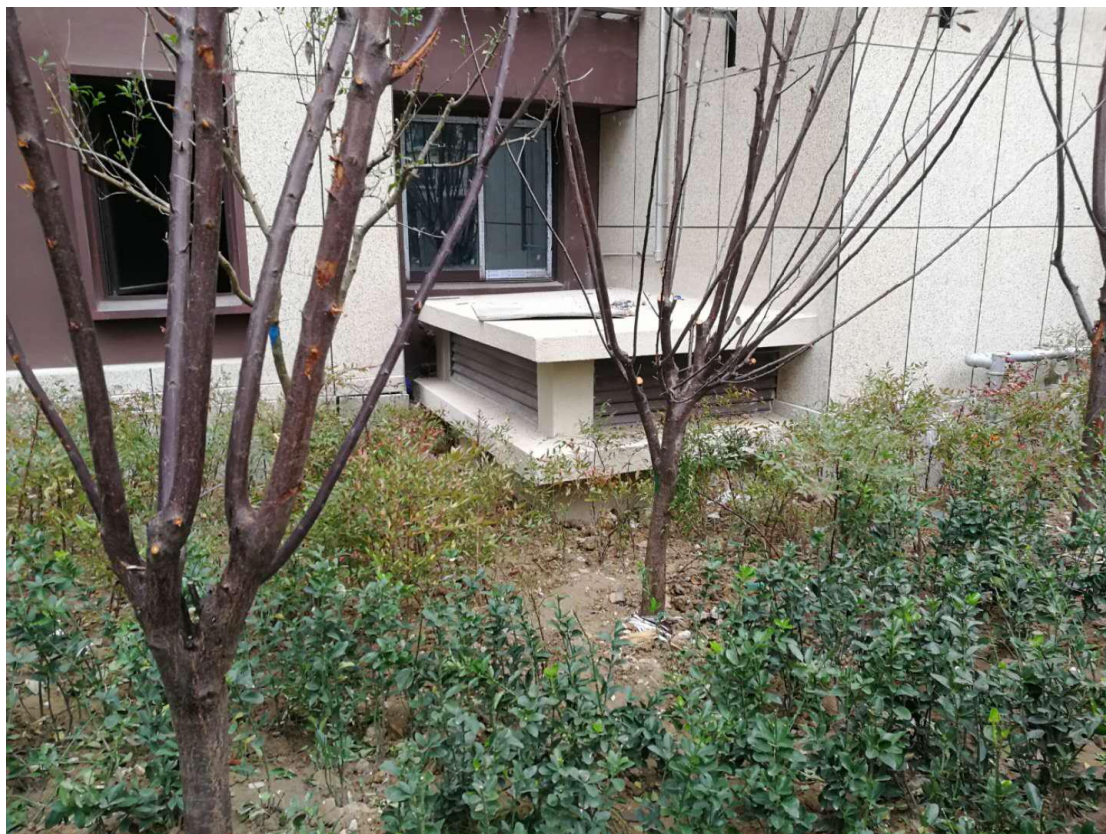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井



污水排放井



化粪池



地下室排风井（1-2 层为物业用房，不外售）





绿化

图 4.2-1 配套环保设施雨污排放井、化粪池及其它的建设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方面，具体见表 4.3-1。

表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4#）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厨房	油烟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相应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预设的专用排烟通道高空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同步	
	停车场	CO、HC、NOx	加强小区绿化建设、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口，安装通排风系统。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P、SS 等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		
噪声	风机、水泵、汽车进出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建筑隔声、减振、吸声材料、隔音玻璃	厂界达标	10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存储箱、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日产日清，零排放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检测平台；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满足环保要求		25
环境管理	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包商在投标书中应包含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恢复原貌			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已落实	10		
环保总投资					10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无；根据环评，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40.89t/a、BOD ₅ ：19.6t/a、SS：19.39t/a，氨氮：4.64t/a，总磷：0.34t/a，动植物油：6.5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7.09t/a，BOD ₅ ：1.42t/a，SS：1.42t/a，氨氮：0.71t/a，总磷：0.07t/a，动植物油：0.14t/a。对于本次验收项目，业主暂未居住，无废水产生；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施工期		（1）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机关证明，应当公告附近居民；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场界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
		（2）施工期建筑工地生活设施不得使用燃煤设施，应按照市政府《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133号令〕及《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意见》（徐委发[2013]16号）文件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沿工地建设不低于1.8米的围挡，采取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建造集水池、隔油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禁止排入周围水环境。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营运期	废水	规范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市三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经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外排，排气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并辅以绿化等降噪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东、南场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固废处理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地下水	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隔断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进行建设
二、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建筑工地生活设施不得使用燃煤设施，应按照市政府《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133 号令〕及《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意见》（徐委发[2013]16 号）文件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沿工地建设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采取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噪声：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机关证明，应当公告附近居民；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场界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 3、废水：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建造集水池、隔油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禁止排入周围水环境。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规范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市三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项目不

	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经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外排，排气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并辅以绿化等降噪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东、南场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固废处理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5、其它环保措施：对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应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四、	在运营时不得任意改变商业用房的规划用途，按规定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商业项目进驻使用前，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六、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由市环保局云龙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报告表》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业主负责。
八、	本批复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噪声的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三八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三八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50	≤40	≤3.5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噪声不在执行 4 类噪声标准范围内，执行 1 类噪声标准。即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	55	4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指标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根据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环评里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40.89t/a、BOD₅：19.6t/a、SS：19.39t/a，氨氮：4.64t/a，总磷：0.34t/a，动植物油：6.5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7.09t/a，BOD₅：1.42t/a，SS：1.42t/a，氨氮：0.71t/a，总磷：0.07t/a，动植物油：0.14t/a。对于本次验收期间，业主暂未居住，暂无废水产生。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尚未上房，暂无废水、废气产生、固废产生。只能对场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业主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暂未检测。

7.1.2 废气

本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经楼道预留烟道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业主尚未入住，暂无废气产生，暂未检测。

7.1.3 场界噪声检测

场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在场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侧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检测

固废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集中处理。本次验收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暂无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检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检测分析方法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场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	/

8.2 检测仪器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检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但项目尚未上房，暂无废水、固废等产生，仅对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开启声源。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场界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场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_{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是否达标
2020.10.9	厂界外东 1m 处	51.1	40.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51.5	40.9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50.8	39.6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51.4	39.4	达标
2020.10.10	厂界外东 1m 处	51.0	40.3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51.0	40.7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50.5	40.6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51.2	40.0	达标
参考标准		55	45	/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风速 2.1-2.6m/s.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1.2.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燃料废气、居民厨房油烟，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9.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作人员定期统一清运，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指标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文件，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

10.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建筑工地生活设施不得使用燃煤设施，应按照市政府《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133 号令]及《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意见》（徐委发[2013]16 号）文件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沿工地建设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采取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设置 2.5m 的遮挡围墙或围板，未在施工场地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场地路面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用混凝土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入口宽度。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在混凝土进车、卸料、浇注时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堆放砂石、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地，采取覆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装卸和运输上述物料时，采取湿化、加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途中未有泄露、散落或者飞扬。施工单位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
	2、噪声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机关证明，应当公告附近居民；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场界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本项目施工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不进行高噪声施工；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人员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声；建立临时声障，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进入操作间，不能进入操作间内的适当建立单面声障。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

	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	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3、废水：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建造集水池、隔油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禁止排入周围水环境。	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进行分类收集，按其不同性质作相应处理，发现有积水及时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及时疏导。砼、砂浆等搅拌作业现场，设置沉淀池；清洗机械用水、基坑中抽排的泥水和现场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妥善堆放，并采取防遗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设有防撒落、飘扬、防扬尘的设施，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生活垃圾放置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营 运 期	1、废水：规范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市三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经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外排，排气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并辅以绿化等降噪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东、南场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西、北厂界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但尚未上房，暂无废水、废气、固废等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截污管道进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废气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未新建燃煤、燃油等设施。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系统，设置 1 个排风口，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噪声不在执行 4 类噪声标准范围内，执行 1 类噪声标准。经现场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楼前均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

	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5、其它：对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一清运，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已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落实，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1.2.2 废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入户管网，由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属清洁能源。未新建燃煤、燃油等设施，地面停车场采取绿化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系统，本次地下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排风口，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排放口位置相见图 3.1-3。

11.2.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噪声不在执行 4 类噪声标准范围内，执行 1 类噪声标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11.2.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集中处理，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

1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经 2 个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指标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不申请总量。根据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环评里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40.89t/a、BOD5：19.6t/a、SS：19.39t/a，氨氮：4.64t/a，总磷：0.34t/a，动植物油：6.5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7.09t/a，

BOD₅: 1.42t/a, SS: 1.42t/a, 氨氮: 0.71t/a, 总磷: 0.07t/a, 动植物油: 0.14t/a。对于本次验收期间, 业主暂未居住, 无废水产生。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			
建设单位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1000		电话	13921798506
行业类别		72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徐环项表[2017]5 号			时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631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厚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6631 万元			
环保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与生态		其它	
30		20		10		5		10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2 个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量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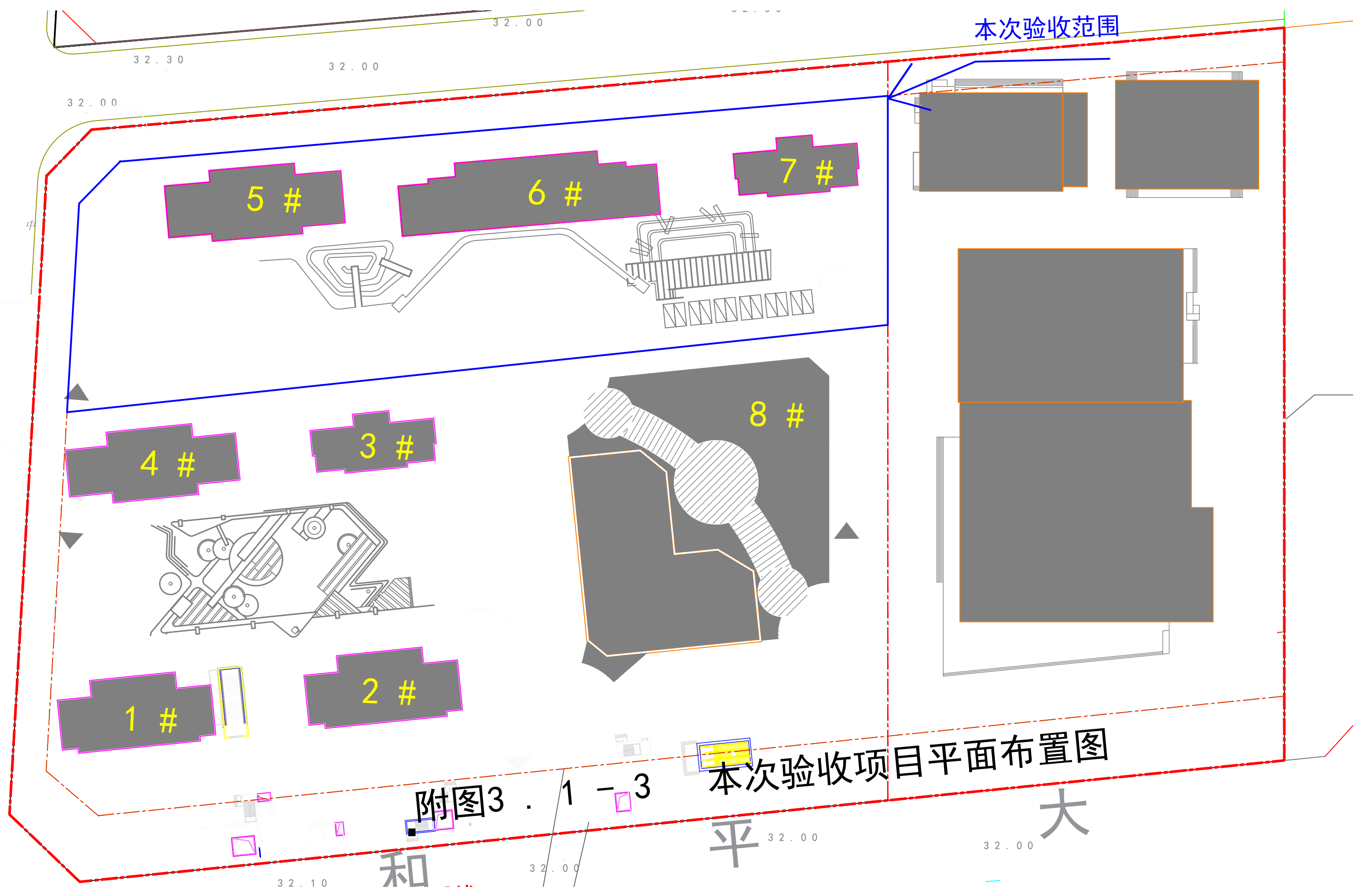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3.1-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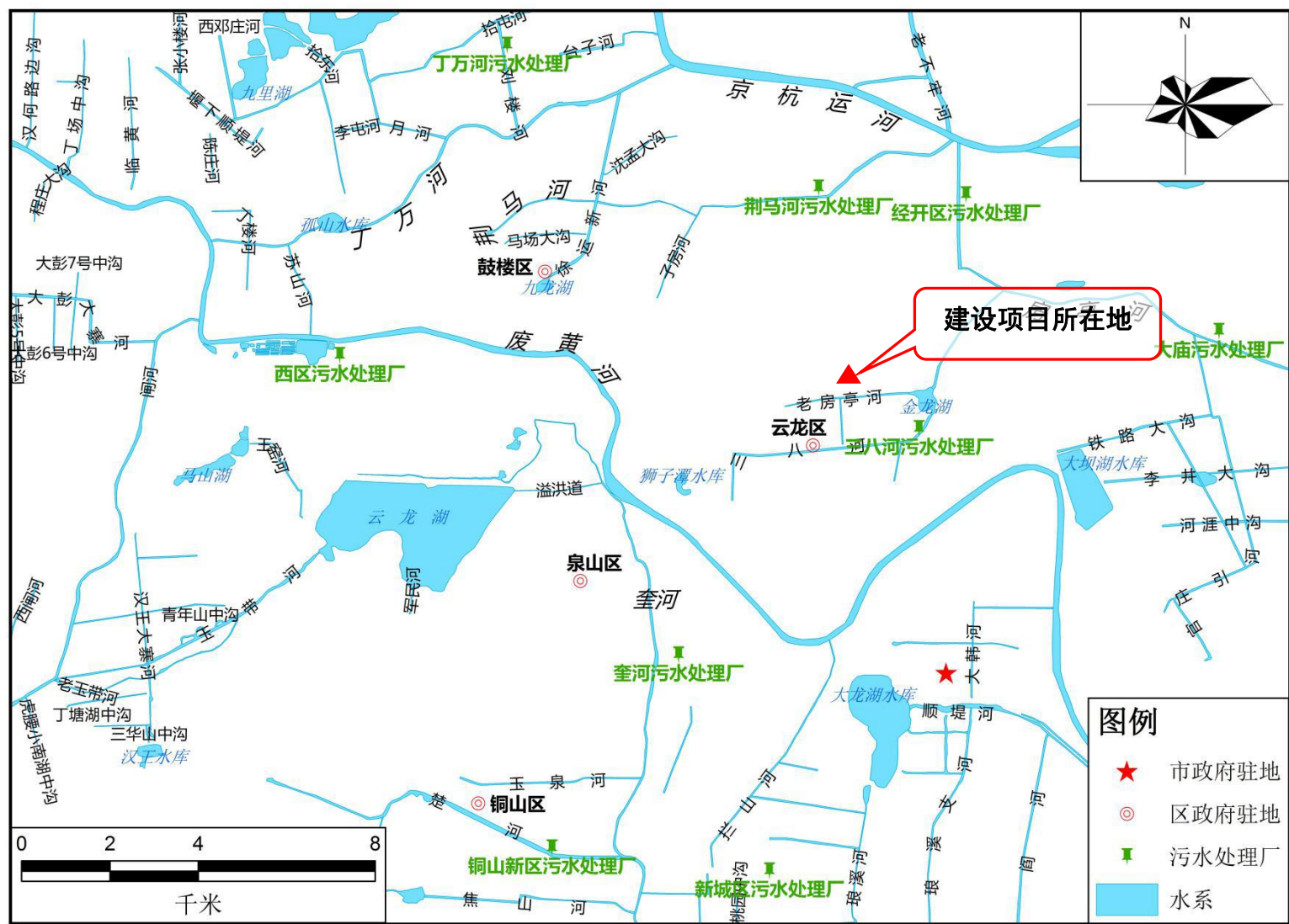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

附图3.1-3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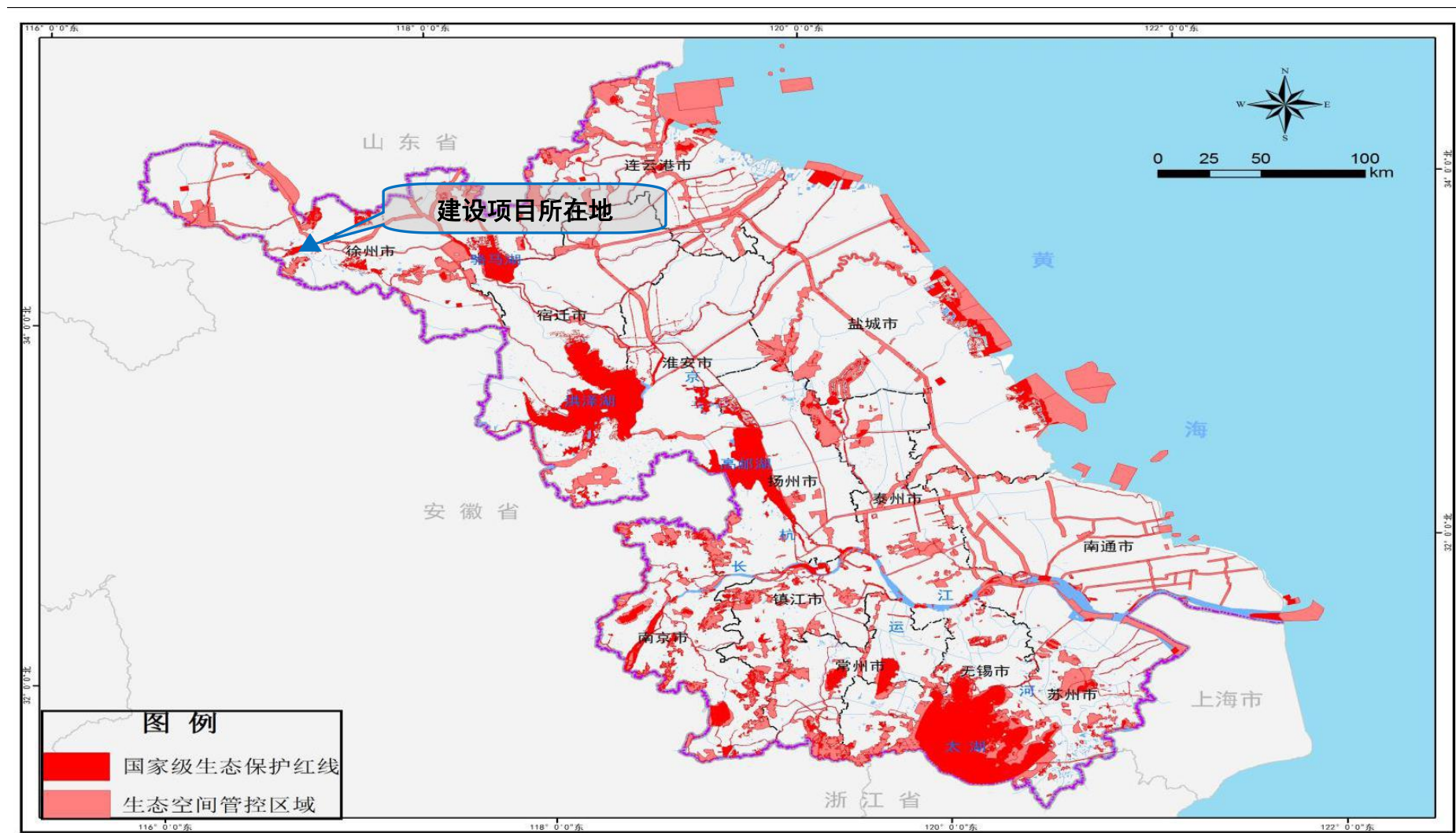
和大



附图 3.1-3 本次验收项目地下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1-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项表〔2017〕5号

关于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6-26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规范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取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外排，排气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并辅以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东、南场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西、北场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4、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5、对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应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6、施工期建筑工地生活设施不得使用燃煤设施，应按照国家《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 133 号令]及《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意见》(徐委发(2013) 16 号)文件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沿工地周围建设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采取

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减小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建造集水池、隔油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禁止排入周围水环境。禁止在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场界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须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7、你公司在运营时不得任意改变商业用房的规划用途，按规定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商业项目进驻使用前，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由市环保局云龙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市环保局云龙分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2月17日



编号 320300000020200826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验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实情况。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明勇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器材、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配件、广播电视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器材、材料、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662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30日至*****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zc010) 公司变更[2020]第0824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5028745X5

赵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现企业名称: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08月26日

第1页 共1页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3002017011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徐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7-06-09

建设单位(个人)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2016-26号地块建设项目)5#商住楼,6#、7#住宅楼,9#控制中心(80米以下),10#公安办公楼,11#变电站,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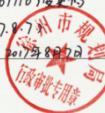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1690.17平方米(含住宅、商业、物业、社区、养老、配电、水泵及消防、邮政、医疗卫生、办公、变电站、阳台、保龄球、地下室、地下车库);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90578.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定位图

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300201701116)变更的
决定书(2017.8.7)及附件(规划定位图 2017.8.7)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30317052201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3032018021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3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5#商住楼，6#、7#住宅楼，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				
建设规模	57512.90平方米				
合同工期	600	天	合同价格	19593.6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德祥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3031609210201-HB-001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厚石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获;徐海航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3001506100201-HA-026;3203001506100201-HA-025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宗江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3032018012301A01000
监理单位	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文才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301171206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303201801130201

建设单位: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5#商住楼, 6#、7#住宅楼, 地下车库)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地下车库	0.00	19385.51	0	2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5#商住楼	15524.82	1131.00	26	2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6#住宅楼	6921.21	1455.00	11	2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开发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7#住宅楼	12146.36	949.00	26	2	
总面积: 57512.90(平方米) 地上面积: 34592.39(平方米) 地下面积: 22920.51(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 (平方米)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 2020年中报中级工程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6-26地块建设项目（5#、6#、7#）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0-08-01 15:00:57 点击次数：2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6-26地块建设项目（5#、6#、7#）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8月1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日

您感兴趣的文章



投诉建议



手机网站



微信平台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 2020年中报中级工程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徐州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6-26地块建设项目（5#、6#、7#）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0-09-02 15:01:56 点击次数：2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6-26地块建设项目（5#、6#、7#）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电话

投诉建议

手机网站

微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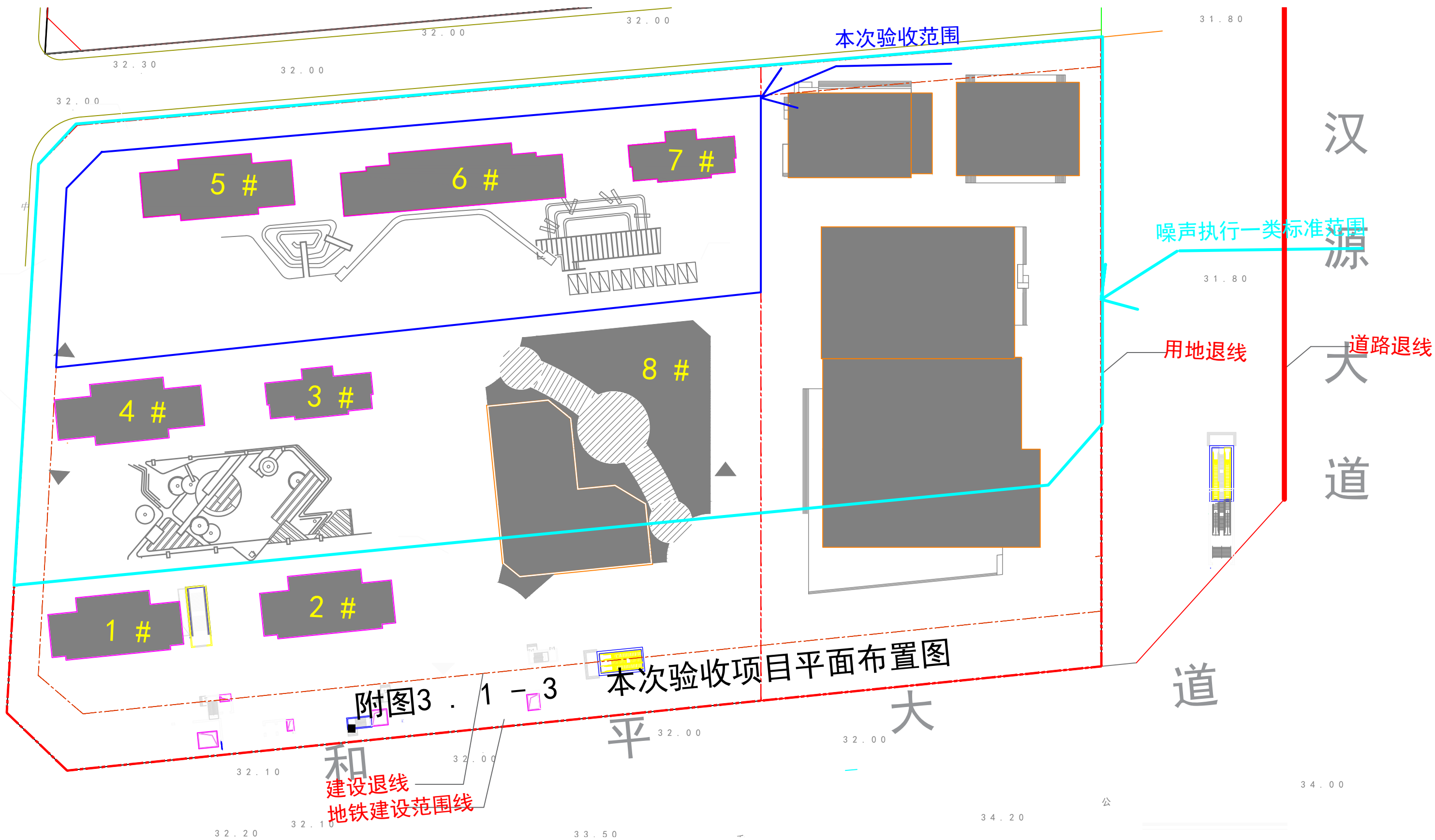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根据徐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我公司承诺，本次验收范围内商业用房规划设计用途未涉及可能产生强噪声污染、易产生刺激性气味、产生严重大气污染及水污染的项目，且在运营时不会任意改变该商业用房的规划用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有我单位全权负责处理。

特此承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XZ20201009004

委托单位

Client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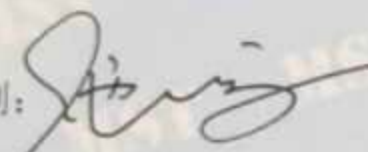
2020-10-1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鹿总	电话 Telephone	1392179850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0.09~2020.10.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鹏飞、周昉晖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5#、6#、7#) 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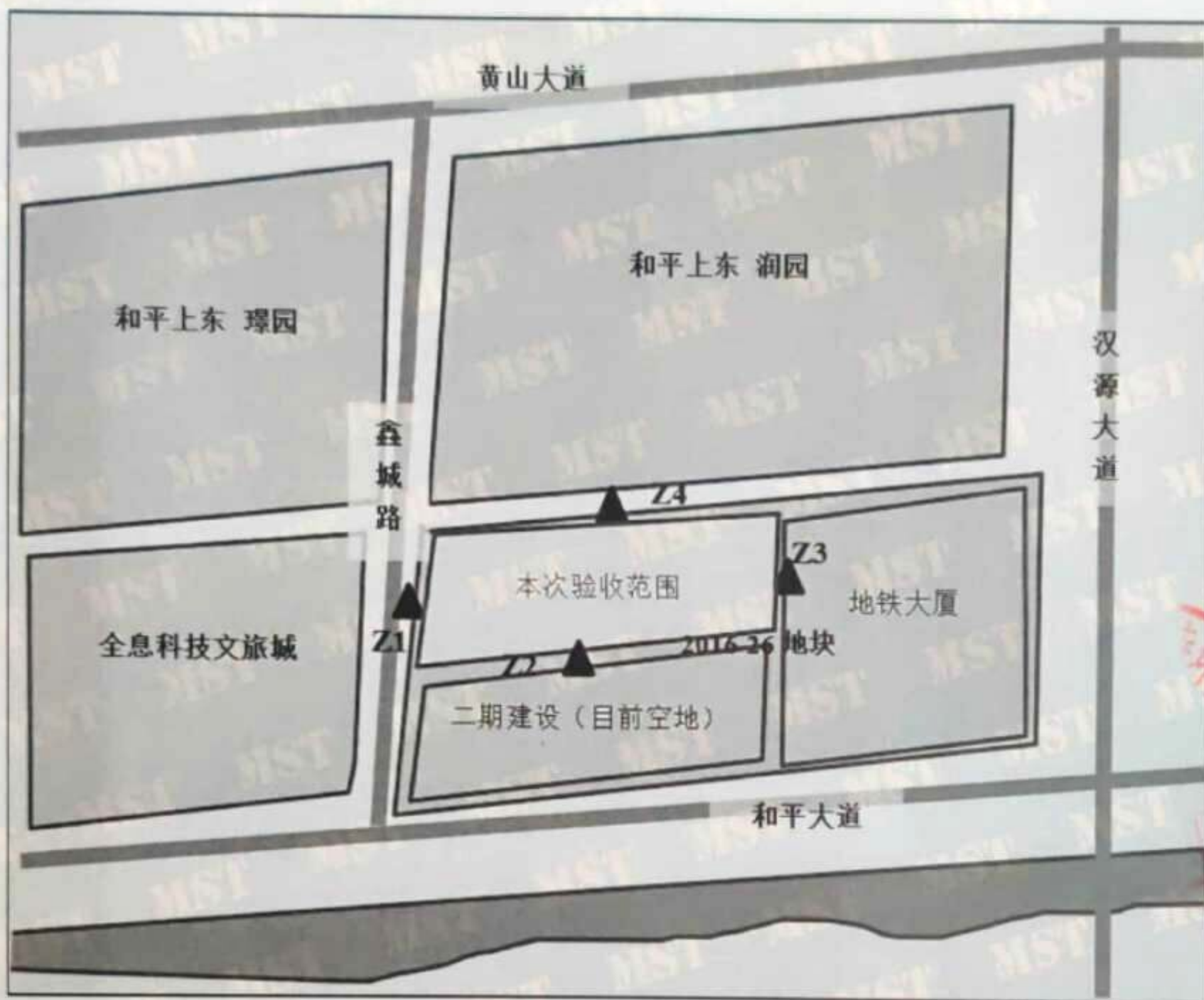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0.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外西 1m 处	营运噪声	18:33~18:43/ 22:42~22:52	50.8	39.6
▲Z2	厂界外南 1m 处	营运噪声	18:17~18:27/ 22:26~22:36	51.5	40.9
▲Z3	厂界外东 1m 处	营运噪声	18:01~18:11/ 22:08~22:18	51.1	40.5
▲Z4	厂界外北 1m 处	营运噪声	18:49~18:59/ 22:58~23:08	51.4	39.4
监测日期		2020.10.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外西 1m 处	营运噪声	18:38~18:48/ 22:43~22:53	50.5	40.6
▲Z2	厂界外南 1m 处	营运噪声	18:21~18:31/ 22:27~22:37	51.0	40.7
▲Z3	厂界外东 1m 处	营运噪声	18:05~18:15/ 22:11~22:21	51.0	40.3
▲Z4	厂界外北 1m 处	营运噪声	18:54~19:04/ 22:59~23:09	51.2	40.0
参考标准				55	4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